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2018年12月17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主要内容和指导意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响应政策指引，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18-200）。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计划，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及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云谷固安拟与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签订《固安 AMOLED 产业公寓一期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固安京御旗下物业作为云谷固安员工宿舍使用，租期五年，租赁总费用为 6,728.69 万元。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按照相关规定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03）。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